

國立清華大學「中等、國小教育學程」修課說明

一、修業年限：中等學程修業以兩年為原則，國小學程修業至少二年，如未能於規定畢業年限內修畢，得依規定申請延畢。

二、學分：* 中等學程：須修滿 26 個學分。

* 國小學程：大學生須修滿 40 個學分、研究生須修滿 36 個學分。

三、必修課規定：

* 中等學程：

《教育基礎課程》6 學分

必修且先修科目：教育導論(2)、教育心理學(2)

三選一之必修科目：教育社會學(2)、教育人類學(2)、教育哲學(2)

《教育方法學課程》4 學分

必修科目：教學原理(2)

三選一之必修科目：教育測驗與評量(2)、輔導原理與實務(2)、班級經營(2)

《教學實習課程》5 學分

必修科目：分科教材教法(2)、分科教學實習(3)

* 國小學程：

《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》4 學分

必修科目：兒童文學導論(2)

二選一之必修科目：國音及說話(2)、寫字(2)

《教育基礎課程》9 學分

必修科目：教育導論(2)、兒童研究(2)、教育心理學(2)、特殊教育導論(3)

《教育方法學課程》4 學分

必修科目：輔導原理與實務(2)

二選一之必修科目：教育測驗與評量(2)、班級經營(2)

《教學實習課程》11 學分

必修科目：國小語文教材教法(2)、國小數學教材教法(2)、

國小教育實習(3)

三選一之必修科目(1)：國小社會教材教法(2)、國小自然教材教法(2)、

國小英語教材教法(2)

三選一之必修科目(2)：國小音樂教材教法(2)、國小美勞教材教法(2)、

國小體育教材教法(2)

註：三選一之必修科目中超過的學分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。

四、本校教育學程的擋修科目：

* 中等學程：

教學原理	需先修「教育心理學」
各科教材教法	需先修「教育導論＋教育心理學＋教學原理」
各科教學實習	需先修「各科教材教法」

* 國小學程：

各科教材教法	需先修「教育導論＋教育心理學」
語文教材教法	需先修「兒童文學導論＋國音及說話/寫字」
國民小學教育實習	需先修二科教材教法

五、選修科目：本校分為「教學基本學科」、「教育基礎」、「教育方法學」、「文化識能」及「行政與體制」等五類課程，自由選修。

六、學分費：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必、選修科目均應繳交學分費，依本校註冊繳費規定辦理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進入教育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必須修習一科。
2. 「教學實習」課必須是大四以上（含）始可修習，建議在應屆畢業學期修習。